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内，监事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2 月 2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 2、《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关于继续用公司自有房产为建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5、《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租赁（续租）的议案》

（三）2015 年 7 月 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核定的 2015 年度最高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四）2015 年 8 月 1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五）2015 年 9 月 1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陈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

3、《201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